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正蓝旗公安局）的（侦查办案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足迹勘查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2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靶向生物痕迹发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盛世安邦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超宽光谱痕迹发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盛世安邦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现场勘查绘图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全景智能研判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游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5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99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耀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

非工程、服务类，不适用此文件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